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